

北京教育学院安保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教育学院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4458-XM001/01

采购人：北京教育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4458-XM001/01
- 2.项目名称：北京教育学院安保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47.7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47.76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教育学院安保服务	347.76	1	北京教育学院安保服务，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4号楼506。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4号楼50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

(3) 《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26号）；

(4)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

-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财政部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0) 其他国家及北京市现行与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
- 2.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请按磋商文件规定委派代表参与磋商。若出席磋商会现场的代表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同的，请携带相应的授权书。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教育学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什坊街2号
联系方式：010-820892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2号楼1215
联系方式：010-633135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涛
电话：010-633135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北京教育学院安保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教育学院安保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教育学院安保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6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中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开户行账号：01090378600120109129003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	正本:1 份 副本:3 份						
13.5	响应文件电子	电子文档:2 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版份数与要求	储存介质为 U 盘，内容含响应文件 WORD 电子文档及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各 1 份，正本扫描件即盖章签署后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盖单位公章的电子版扫描件 PDF 发至我公司邮箱 welcomezwzb@126.com，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原件快递至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2 号楼 1215。</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6331355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2 号楼 1215。</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

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签署、盖章文件。
-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通常按 A4 幅面装订(如有特殊情况允许适当放宽但不得影响评审): 为方便查阅，可以自行安排文件的目录与页码。
- 13.3 响应文件应准备的正本与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副本应当按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左侧装订牢固成册;复印件清晰整洁。

正本与副本应当明确、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以区分，如有正副本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内容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4 为严肃磋商程序的严谨性，建议法人投标时应携带相应的法人身份证

明文件，非法人的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便于认定(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处的修改旁签字确认，否则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不予认可。

13.5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件份数及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7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3.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装在密封袋或密封箱中。正副本单独分开封装或统一封装均可，不做要求，但建议如果选用分开封装时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以方便辨识。供应商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3.7.2 为方便磋商开展，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在磋商时随响应文件单独递交。“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响应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正本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价格为准。

13.7.3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有效的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随响应文件单独递交。

13.7.4 为方便核查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文件电子版”字样，在磋商时随响应文件单独递交。

13.7.5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A)用封条在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B)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C)注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被宣布为“迟到”时

能原封退回。

- 13.7.6 供应商应当对各自所递交的文件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密封性、完整性),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结合财政部和北京市财政局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精神, 对于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未单独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和磋商报价一览表的, 如果并没有造成实质性的不响应, 则不可以因此而拒绝供应商继续参与。但如未按要求递交磋商文件电子版或出现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不响应的情况时, 其文件将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需要按照要求提交报送纸质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文件。
-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 应当同时组织签到, 签到表上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 14.3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请按磋商文件规定委派代表参与磋商。若出席磋商会现场的代表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同的, 请携带相应的授权书。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5.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署或盖章以作确认，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封。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

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所需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是自然人投标的，则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书	按要求提供。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2	授权委托书	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	投标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响应；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按要求签署、盖章、编制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特指按要求提供了所有标注“实质性格式”的文件、且未修改意思本意表达；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

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 4 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 / __。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现场报价程序不符合、不配合按磋商文件要求规定进行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2	相关管理认证	4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 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类似业绩	5	<p>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具有安保类服务业绩（合同金额不少于300万元）。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甲方不同合同期限的合同只算1个业绩。</p>	
4	企业实力	6	<p>1. 具有《保安培训许可证》，自身具备培训能力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不具备《保安培训许可证》但有完善的场地、设备以及师资的培训基地或委托定点保安培训学校开展培训的，得1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协议及培训机构营业执照、场地或设备租赁合同协议等） 2.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安保服务、安全生产等相关的荣誉（包括表扬信、获奖证书、推广的先进做法等），每个国家级荣誉得2分，最多得2分；每个省部级荣誉得1分，最多得2分。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拟派保安队长综合素质	13	<p>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具有大专学历得 1 分；无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本项不得分（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具有保安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及以上）得 5 分；具有保安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级）得 3 分；具有保安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得 1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身份为退伍军人的，得 2 分（需提供退伍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的，得 2 分（需提供党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得 2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和其它相关证明资料，以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最近连续 3 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p>	
6	拟派保安班长综合素质	15	<p>1. 3 名保安班长中每 1 人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 3 名保安班长中每 1 人具有保安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级及以上）得 2 分，每 1 人具有保安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3. 3 名保安班长中每有 1 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4. 3 名保安班长中每有 1 人为退伍军人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和其它相关证明资料，以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最近连续 3 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若岗位人员配备不足，该项不得分。</p>	
7	拟派保安员综合素质	2	<p>1. 拟派保安员高中及以上学历占比 50%（含）以上的，得 1 分。</p> <p>2. 拟派保安员身份为退伍军人占比 30%（含）以上的，得 1 分。</p> <p>供应商须提供人员素质结构表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p>	

8	拟派中控值班员综合素质	8	<p>1. 拟派中控值班员身份为退伍军人占比 50%（含）以上的，得 4 分；拟派中控值班员身份为退伍军人占比 30%（含）至 50%（不含）的，得 2 分；拟派中控值班员身份为退伍军人占比 30%（不含）以下的，不得分。</p> <p>2. 拟派中控值班员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2 年以上的（取证日期早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占比 100%的，得 4 分；拟派中控值班员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2 年以上的（取证日期早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占比 50%（含）至 100%（不含）的，得 2 分；拟派中控值班员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2 年以上的（取证日期早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占比 50%（不含）以下的，不得分。</p> <p>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和其它相关证明资料，以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最近连续 3 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p>	
9	本项目难点分析	3	<p>1.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得 3 分；</p> <p>2.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基本准确、分析基本合理，得 2 分，</p> <p>3.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部分准确、分析部分合理，得 1 分；</p> <p>4.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不准确、分析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10	接管和进驻方案	3	<p>1. 接管和进驻方案科学合理，明确 4 个校区接管流程、进驻时间、人员分工及应急衔接，可直接落地执行，得 3 分；</p> <p>2. 接管和进驻方案一般，明确 4 个校区基本接管流程和进驻时间，无明显漏洞，可调整后执行，得 1 分；</p> <p>3. 接管和进驻方案较差，未明确校区接管关键信息，或无方案，无法满足进驻需求，得 0 分。</p>	

11	整体安保方案	6	<p>1. 整体安保方案科学合理，全面覆盖4个校区大门值守、中控值班等所有岗位，充分满足校园安保保障需求，得6分；</p> <p>2. 整体安保方案较科学合理，覆盖校区核心安保岗位，基本满足校园安保保障需求，得4分；</p> <p>3. 整体安保方案一般，覆盖部分核心岗位，需大幅优化才能满足基本保障需求，得2分；</p> <p>4. 整体安保方案较差，未覆盖核心安保岗位，或无方案，无法满足保障需求，得0分。</p>	
12	巡查方案	3	<p>1. 巡查方案科学合理，明确4个校区巡查路线、频次、重点区域及隐患处置流程，贴合校园安保特征，得3分；</p> <p>2. 巡查方案一般，明确校区巡查路线及频次，基本覆盖重点区域，隐患处置流程可行，得1分；</p> <p>3. 巡查方案较差，未明确巡查关键信息，或无方案，无法实现有效校园巡查，得0分。</p>	
13	突发事件应对方案	4	<p>根据本项目多校区安保特点、服务范围及技术要求，供应商需制定满足项目需求的突发事件应对预案，核心需结合项目实际，预判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阻力、困难、纠纷、矛盾及其他不安定因素，明确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应急预案、校门处突预案、校园矛盾纠纷处置应急预案等），确保应对措施落实到位。</p> <p>1. 突发事件应对预案贴合项目多校区安保特点，预判全面，应对措施完善、齐全、科学合理，实用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突发事件处置需求，得4分；</p> <p>2. 突发事件应对预案基本贴合项目特点，预判较全面，应对措施基本完善，实用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突发事件处置需求，得2分；</p> <p>3. 突发事件应对预案预判不够全面，应对措施一般，实用性一般，需优化后才能基本适配项目处置需求，得1分；</p> <p>4.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对预案，或预案未贴合项目特点，预判缺失、应对措施缺失，无法满足项目突发事件处置需求，得0分。</p>	

14	实施质量保障 措施方案	5	<p>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服务内容，制定完善的实施质量保障实施方案，明确方案运作方式、执行程序、操作流程及配套管理方案，保安人员数量配备情况，确保安保服务质量达标。</p> <p>1. 实施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完善、齐全、科学合理，运作方式、程序、流程及管理方案清晰可行，实用性强，人员数量配备充足，完全满足本项目安保服务质量保障需求，得5分；</p> <p>2. 实施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基本完善，运作方式、程序、流程及管理方案基本可行，实用性较强，人员数量配备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安保服务质量保障需求，得3分；</p> <p>3. 实施质量保障实施方案不够完善，运作方式、程序、流程及管理方案存在不足，实用性一般，仅部分满足本项目质量保障需求，得1分；</p> <p>4. 未制定实施质量保障实施方案，或方案缺失核心内容，运作方式、程序、流程及管理方案混乱，人员数量配备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质量保障需求，得0分。</p>	
15	管理制度	3	<p>针对本项目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值班、巡逻、培训、内务秩序等日常管理制度。</p> <p>1. 制度合理完善、明确，可操作强，得3分；</p> <p>2. 基本合理可行、较明确完整，得2分；</p> <p>3. 部分合理可行、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p> <p>4. 不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得0分。</p>	
16	奖惩方案	4	<p>针对本项目的考核和奖惩方案，能够有效奖优罚劣，减少人员流动，保持队伍稳定。</p> <p>1. 方案设计合理、奖惩得当、可操作性强，得4分；</p> <p>2. 方案设计较合理、有奖惩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p> <p>3. 方案设计部分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1分；</p> <p>4. 不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得0分。</p>	

17	管理手段	6	<p>具有自有信息化系统，能够有效提升管理效能和服务质量，系统至少包含以下 3 项功能，每具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员管理功能，具备人员信息管理、薪酬福利管理、考勤管理等； 2. 心理健康测评功能，具备心理健康筛查、情绪测评等； 3. 指挥调度功能，具有远程指挥调试、应急响应、项目调试等。 <p>供应商须针对信息化系统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介绍、功能截图及实际应用。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采购合同。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26 年安保服务需求

一、基本情况

北京教育学院目前在用校区共有四个，分别为黄寺校区、黄化门校区、中轴路校区和文兴街校区，占地面积 57.5 亩，共有教职工约 520 人（含代管的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其中黄寺校区约 220 人、黄化门校区约 90 人、中轴路校区约 140 人、文兴街校区约 70 人。

其中，黄寺校区为校本部，有供人员及车辆出入使用大门 1 个、中控室 1 个、立体停车库 1 个。黄化门校区有供人员及车辆出入使用大门 1 个、中控室 1 个。中轴路校区有供人员及车辆出入使用大门 2 个、供人员使用大门 1 个、中控室 1 个、地下车库 1 个。文兴街校区有供人员及车辆出入使用大门 1 个、中控室 1 个。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北京教育学院黄寺、黄化门、中轴路和文兴街四个校区

三、服务内容

（一）负责校园大门管理，主要包括 24 小时值班值守，校门秩序维护，人员、车辆进出校园引导，处置突发事件等；

（二）负责校园及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公共区域日常安全检查以及根据学院实际和安全保障要求开展校园安全巡逻，及时发现并处置隐患问题和突发事件；

（三）根据学院工作实际，妥善做好来院人员车辆的引导、车辆停放和秩序维护；负责立体停车库的值守；

(四)负责中控室 24 小时值守,按照消防部门要求履行消防(双人持证上岗)和监控值班值守职责;

(五)贯彻执行学院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妥善做好校园防火、防盗、防抢、防暴等安全防范工作;

(六)负责校区报刊、杂志、信件接收与分发;

(七)遇大型、重要活动或重大节日,提供临时勤务保障;

(八)预防和制止侵害学院利益的安全事件,随时做好应急处突防范,妥善处理消防安全、突发事件等应急情况;

(九)协助开展消防维保、安防维保、消防电气检测、立体车库维保和检测、灭火器检测回充等工作;

(十)学院交办的临时性工作和任务。

四、人员要求

(一)保安队长及保安班长

1. 保安队长

★黄寺校区设保安队长(兼黄寺校区班长),18-45 周岁的中国公民,男性,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高 170cm(含)以上,具有北京市公安局考核通过核发的保安员证书,具有 5 年(含)以上安全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具有保安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及以上)者优先,退伍军人优先,中共党员优先。

2. 保安班长

★其他三个校区各设保安班长 1 名,18-45 周岁的中国公民,男性,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高 170cm(含)以上,具有北京市公安局考

核通过核发的保安员证书，具有 2 年（含）以上安全管理经验，具备较好的管理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优先，具有保安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及以上）优先，退伍军人优先。

（二）保安队员

★保安队员为 18-45 周岁的中国公民，男性，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高 170cm（含）以上，持有北京市公安局考核通过核发的保安员资格证书。

退伍军人优先。

（三）中控值班员

★中控值班员为 18-50 周岁的中国公民；高中及以上学历；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2 年及以上的中控室工作经历；消防重点单位（文兴街校区）具有 3 年及以上中控室工作经历。

退伍军人优先。

（四）其它要求

1. 供应商确保项目所有人员政审合格，身心健康，体貌端正，着装整洁，口齿清楚，有与岗位相适应的良好体能，无纹身、无赌博、无酗酒等不良嗜好，无不良记录。

2. 具备良好的保密意识，不得随意发布和泄露学院内部信息。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法纪观念，遵纪守法，服从管理，听从指挥。

4. 所有人员上岗前要经过专业学习培训，到岗前须经学院面试，并得到学院同意后后方可上岗。

五、岗位需求

要求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严格按照本岗位需求表配置服务保障人员，人员数量及相应工作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

序号	类别	岗位	执勤时间	岗位要求	备注	
1		保安队长			兼黄寺校区保安班长	
2		保安班长				
3	大门值 守岗	黄寺校区大门	24小时	单岗	含收发	
4		中轴路校区正门	18小时	单岗		
5		中轴路校区西门	24小时	单岗		
6		中轴路校区南门	24小时	单岗	含收发	
7		黄化门校区大门	24小时	单岗	含收发	
8		文兴街校区大门	24小时	单岗	含收发	
9		中控岗	黄寺校区中控岗	24小时	双岗	
10			黄化门校区中控岗	24小时	双岗	
11	中轴路校区中控岗		24小时	双岗		
12	文兴街校区中控岗		24小时	双岗	消防重点单位	
13	巡逻岗	黄寺校区巡逻岗	18小时	单岗	含立体车库管理	
14		黄化门校区巡逻岗	18小时	单岗		
15		中轴路校区巡逻岗	18小时	单岗	含地下车库管理	
16		文兴街校区巡逻岗	18小时	单岗		

六、岗位职责

（一）保安队长岗位职责

保安队长在保安公司和学院的领导下，负责驻院项目的日常工作。

1. 负责驻学院项目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关心人员生活、了解人员思想，负责全体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定期向安保后勤处汇报安全保卫工作。

2.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根据学院工作需要，安排各岗位勤务，查岗查哨，监督管理队员值班执勤和工作落实。

3. 负责组织项目人员安全学习、业务培训、技能训练、消防和处突演练。

4. 组织维护校园秩序，落实安全检查，带领项目人员及时妥善处理校园内的隐患问题和突发事件。

5. 热情接待群众投诉、举报和紧急求助。

6. 负责中控室的统筹管理和日常调度。

7. 加强内务管理，保持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保管好警戒器具、通信设备以及消防装具等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8. 完成学院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二）保安班长岗位职责

保安班长在保安队长和学院校区的领导下，负责校区安全保卫工作的日常管理。

1. 负责本校区安保项目人员的日常管理、学习教育、业务培训、技能训练、消防和处突演练等工作，定期向校区和队长汇报工作。

2.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根据校区工作实际，负责校区安保工作的统筹安排和校园安全巡逻检查，维护校园秩序。

3. 加强校区安保项目内务管理，保持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保管好警戒器具、通信设备以及消防装具等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4. 负责本校区中控室值班值守工作的统筹和管理。

5. 及时处置影响校园安全的隐患问题、突发事件，并落实请示报告制度。

6. 完成学院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三）大门值守岗位职责

在保安班长的领导下，负责维护校门秩序和安全。

1. 负责校区大门值勤，维护校区大门秩序和安全。
2. 根据校园大门管理要求，负责人员、车辆进出校园信息核对和引导。
3. 落实校区报刊、杂志、信件的接收与发放。
4. 遵守学院会客制度，负责会客登记和接待。
5. 负责紧急突发情况处置等。

（四）巡逻岗位职责

在保安班长的领导下，负责校园安全巡逻等工作。

1. 按照学院安排落实校区楼宇和校园各区域的巡逻、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处置隐患问题。
2. 负责指挥疏导校内车辆，维护校内秩序。
3. 负责黄寺校区、中轴路校区负责车库的值守。
4. 负责校内治安管理，纠正各种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5. 接到紧急求救时，要全力相助，并及时报告。
6. 负责值班器材设备保管，爱护通信和警务器材。
7. 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工作。
8. 完成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五）中控岗位职责

在保安班长的领导下，担负中控室值守和情况处置等工作。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坚守工作岗位，热情服务。
2. 负责消防和监控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值守，熟悉设备性能和火

警处置程序，第一时间预判处置，组织扑救初期火情。

3. 按要求调阅分析相关视频录像。

4. 熟悉各类预案的工作程序，接收并及时处置火警信号，及时处置并落实信息报送。

5. 协助做好中控室内设备的维护维修，设备发生故障及时沟通联系。

6. 负责每日零时至早 6 时的校区视频巡逻，发现隐患问题立即报告。

7. 按要求填写中控室值班记录。

七、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具备有效资质证书，有健全的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和合同约定，入驻后提供服务项目服务保障方案。

（二）按照《北京市保安服务质量标准》《北京市保安服务操作规范》及岗位职责要求，供应商派出项目人员，并负责人员的日常管理。

（三）入驻项目前，供应商要与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保合法用工，对所有人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具备良好的安保服务技能。

（四）按照学院委托，承担合同约定的大门管控、按时巡逻、秩序维护、应急处置等工作。

（五）按照消防法律法规要求，值班执勤人员对中控室、微型消防站等场所设备能正确操作使用，建立应急处突队伍，能及时妥当处置消防、治安等突发情况。消防演练每月不少于一次，每个季度开展

一次应急处突综合演练。

（五）供应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服务团队稳定，月人员流动率不超过 10%。因项目人员离职、探亲休假及平日、节假日等导致项目人员加班而出现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六）项目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禁止离职人员在工作岗位上逗留。

（七）根据校园安全管理需要，学院为项目人员提供住宿，消防器材由学院提供。

（八）驻院项目人员用餐由供应商自行与学院委托餐饮公司协商解决。

（九）供应商要确保签订合同后，该项目所有人员在 10 天内准备到位，按学院要求入驻履职。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
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安保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 _____

受聘单位（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聘用乙方提供安保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负责校园大门 24 小时值班值守，人员、车辆进出校园引导，处置突发事件，校门秩序维护等；

（二）负责校园及校园周边安全管理，校园日常安全检查以及根据学院实际和安全保障要求开展校园安全巡逻，及时发现并处置隐患问题和突发事件；

（三）根据学院工作实际，妥善做好来院人员车辆的引导、车辆停放和秩序维护；负责立体停车库的值守；

（四）负责中控室 24 小时值守，按照消防部门要求履行消防（双人持证上岗）和监控值班值守职责；

（五）贯彻执行学院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妥善做好校园防火、防盗、防抢、防暴等安全防范工作；

（六）负责校区报刊、杂志、信件接收与分发；

（七）遇大型、重要活动或重大节日，提供临时勤务保障；

（八）预防和制止侵害学院利益的安全事件，随时做好应急处突防范，妥善处理消防安全、突发事件等应急情况；

（九）负责消防维保、安防维保、消防电气检测、立体车库维保和检测，灭火器检测回充等工作的协助与监督；

（十）学院交办的临时性工作和任务。

二、服务地点

三、服务质量标准

（一）入驻项目前，乙方要与派驻学院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保合法用工。

（二）乙方确保项目所有人员政审合格，持证上岗。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工作中着装规范、仪表大方、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文明执勤、热情服务。

（四）履行岗位职责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岗位值班值守、巡查、检查、应急事件处置等各项工作，工作中不准做与安保服务无关的事情。

（五）执行勤务时，按照要求统一着装，配戴值勤用具。

（六）熟悉校园环境和消防设施设备的位置，熟悉岗位工作的要求、方法和流程。

（七）中控室落实双人持证 24 小时值班，对信号随时做出反应，落实处置、报告和登记工作。

（八）对消防、盗抢、意外伤害、非法集会等突发事件要具备有效的处理办法和处理技能，发生紧急事件时，3 分钟内能做出应

急响应，落实有效处置应对措施。

（九）火警有效控制率为 100%。

（十）保持良好的值班执勤环境，维护良好的卫生和安全管理秩序。

（十一）人员要求：乙方派驻本项目的所有安保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安队长、保安班长、保安队员、中控值班员等），其人员标准、资质条件、岗位职责等，均按照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含服务方案）内所述标准严格执行。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关于人员的相关承诺，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须严格履约，不得降低标准。同时，乙方人员标准不得低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明确的最低要求，确保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保障采购标的质量与采购需求匹配。

四、服务期限与费用

（一）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费用：安保服务费用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依据本合同与服务标准对乙方安保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后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向甲方出据发票，甲方按月支付费用，每月费用为_____元。

2. 遇假期等特殊情况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考核和费用支付顺延。

3. 考核中涉及到费用变化，按变化额度作相应扣除。

4. 12 月份，根据财务年终结算要求，月考核和费用支付时间适当提前。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考核和检查，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支付乙方费用的依据。如出现平均分数低于____分（不含），甲方有权按照低于的分数扣减服务费用。

2. 甲方有权对因乙方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提出全部和附加

赔偿要求，并根据考核情况扣除相关费用。

3.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 甲方做好消防、监控等设施设备更新维修等工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勤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提出合理、合法的管理要求；有权制止和纠正乙方安保人员不符合本合同或相关管理服务标准的行为；若发现人员不能够尽职尽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更换，更换后仍不能尽职尽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甲方有义务对学院教职员进行教育，尊重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

7.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人员提供相应的住宿条件。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受甲方委托全权负责甲方安全保卫工作，并对甲方负责。乙方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派驻人员应身体健康，适合校园安保工作岗位，满足保障任务需要。

2. 乙方负责与派驻甲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月支付人员工资和有关费用，缴纳社会保险；提供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执勤标志等上岗执勤必需品。

3. 乙方按照《北京市保安服务质量标准》《北京市保安服务操作规范》及甲方的岗位职责要求向甲方派出安保人员；派驻人员符合甲方服务需求要求。

4. 乙方明确本安保项目的学院项目负责人和各岗位负责人，确保坚守工作岗位。若项目负责人请假离岗超过1天以上，必须事先报甲方同意并指定相应的项目负责人；本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

5. 乙方派到甲方人员如违反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工作要求且经教育没有改进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安保人员。

6. 乙方对派驻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

7. 乙方依据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制定安保服务等相关制度、工作流程及服务规范，并报甲方备案；向甲方报送安保服务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乙方按照服务规范严格落实安保服务，接受政府各级管理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与考核。

8. 乙方依照甲方委托，负责校园防火、防盗、防事故等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爱护所管理的设施设备，能正确操作使用，及时预防、处理、制止各类毁损、偷盗等违法破坏行为和潜在的隐患问题。

9. 乙方负责做好季节性以及国家重要会议或活动等关键时间节点的校园安全工作，遇突发事件，立即报告并妥善处置。

10. 乙方负责制定校区预防火灾、盗抢、非法集会等应急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明确妥善处置应急事件的具体内容、方法、流程，并定期组织演练，同时将工作预案等材料报甲方备案。

11. 乙方在约定的服务区域内，负责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安全保卫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一、服务内容”。

12. 乙方安保人员在执勤、巡逻等工作中，因工作方法简单粗暴、工作失职、不服管教等原因与甲方员工或第三方发生纠纷，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3. 乙方因派驻人员责任心不强，不尽职，乃至玩忽职守、管理不善，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后果，乙方负责处理、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14. 乙方负责派驻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奖惩、人员调整等日常管理和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纠纷、工

伤、伤残和住宿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责任；因乙方责任导致政府部门相关处罚，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甲方不承担责任。

15.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责任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6. 安保人员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工作或延时工作，涉及加班加点费用时，由乙方负责支付。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甲方责任与义务”，致使乙方安保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内容与标准的，甲方承担相应管理及责任。

（二）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乙方责任与义务”，造成甲方设备及财产损失、工作被动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未能达到相关管理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视情扣除一定费用，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四）为维护公共利益，若发生消防、失窃，乙方应及时报警并采取紧急措施以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若由于乙方懈怠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六）甲方若发现乙方有涉及刑事责任、不诚信、严重过失及故意违约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则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本合同而无需另行通知乙方。

（七）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做好各岗位工作和登统计材料的交接，按时撤出，如拒不撤出，乙方应当按每逾期1日2万元人民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

八、考核

甲方对乙方考核分数____分以上（含），全额支付月安保服务费；低于____分的，按低于____分的分数，每减少一分扣除费用；考核在

____分（不含）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合同终止

（一）当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以及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等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本合同终止后，新的安保服务企业接管前，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当暂时继续提供安保服务，一般不超过1个月，双方的权利义务继续按本合同执行。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附则

（一）双方可根据工作实际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内容与本合同有不同规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如磋商采购文件中属于实质性格式且要求“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处应当如实先填写供应商的名称后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服务方案

说明：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参照评审打分要求，自行编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需求、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以编制本项目服务方案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6-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6-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